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碧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7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huang58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022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2297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國民小學一至二年級國語
文、數學及三年級英語紙筆測驗資料處理費用核撥作業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3年6月26日
技測資字第1130350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倘學校未將試卷寄回本基金會判讀，且於測驗期間已
將所有受測學生作答反應完成上傳者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核撥基準，逐筆核予資料處理費。
- 三、承上，考量國語文、英語兩科非選擇題含部分給分之評分
規準，故每科、每人次(含閱卷、作答反應資料逐題鍵入及
資料上傳)核撥資料處理費新臺幣10元，數學科為每人次新
臺幣5元。
- 四、請依據附件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經費作業功能操作
說明」，登錄學校匯款資料後，由下列兩種方式「擇一」
開立領據：



(一)開立系統下載之領據：共一式三聯，請寄回第一聯。

(二)開立學校領據：惟付款單位、經費項目及金額等資訊請
依據系統下載之領據內容填寫。

五、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申請開放時程：113年7月8日至7
月24日(https://exam.tcte.edu.tw/tbt_html/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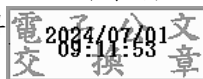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前揭領據完成用印後，請於於113年7月24日前(郵戳為憑，
逾期視同不請領)，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，俾續辦費用匯撥
作業。

七、收件人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學習扶助
小組地址：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之5號

八、經費核撥進度將於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網頁「最新消
息」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學生
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附件：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「經費作業」功能操作說明

步驟	說明	操作畫面
1	身分別：國中小學校 輸入學校代碼，以「承辦人」權限登入系統。	
2	於系統選單項下點選「經費作業-費用申請」功能。	

步驟	說明	操作畫面																		
3	請依右方操作畫面 1~4 步驟操作。	❖ 經費作業 - 費用申請(期間限定) 【請依下列步驟進行操作】 標示 * 為必輸入欄位)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rowspan="2">步驟一、 選擇申請項目</td><td>* 經費項目：</td><td>年 月學生學習扶助 測驗紙筆測驗-資料處理費用</td></tr> <tr> <td>* 申請金額</td><td>\$ 920 元整 計算公式：(年級國語+ 年級英文到考人數) 到考人次：國語:48人次, 數學:48人次, 英文:20, 9</td></tr> 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rowspan="6">步驟二、 填寫學校匯款帳戶</td><td>* 具領單位(學校名稱)全銜</td><td>米花市立柯南國民小學</td></tr> <tr> <td>*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</td><td>臺灣銀行米花分行</td></tr> <tr> <td>* 總行及分行代號</td><td>1234567 (共 7 位數字, 不需連字號「-」)</td></tr> <tr> <td>* 學校戶名</td><td>米花市立柯南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</td></tr> <tr> <td>* 學校帳號</td><td>000123456789 (共 10~14 位數字, 不需連字號「-」)</td></tr> <tr> <td>* 學校統一編號</td><td>12345678 (共 8 位數字)</td></tr> </table> 注意事項： 3. 請務必閱讀注意事項 1. 戶名需以在金融機構開戶之戶名為準，切勿僅寫簡稱。 2. 匯款帳戶須為學校帳戶，請勿填寫私人帳戶，請學校出納或會計協助提供帳戶資料。 3. 領據共一式三聯，請以「A4紙張」、「單面」列印，並請相關人員(共四位)蓋章確認。 4. 於系統登錄資料後「並非」已完成申請手續，請將領據掛號郵寄至下列收件地址：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-5號 收件人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學習扶助組 註：請勿將領據寄至教育局(處)以免延誤收件時程。 5. 收件截止時間詳見公文說明或本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。 6. 收件截止後，待統整完畢將陸續於本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「確認申請」 ☒ 上述資料確認無誤 送出並【下載領據】 ※申請金額為0時，無需列印領據。 1. 選擇此次「經費項目」後，系統自動產生申請 2. 輸入學校匯款帳戶 4. 勾選「上述資料確認無誤」後，點選「送出並下載領據」	步驟一、 選擇申請項目	* 經費項目：	年 月學生學習扶助 測驗紙筆測驗-資料處理費用	* 申請金額	\$ 920 元整 計算公式：(年級國語+ 年級英文到考人數) 到考人次：國語:48人次, 數學:48人次, 英文:20, 9	步驟二、 填寫學校匯款帳戶	* 具領單位(學校名稱)全銜	米花市立柯南國民小學	*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	臺灣銀行米花分行	* 總行及分行代號	1234567 (共 7 位數字, 不需連字號「-」)	* 學校戶名	米花市立柯南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	* 學校帳號	000123456789 (共 10~14 位數字, 不需連字號「-」)	* 學校統一編號	12345678 (共 8 位數字)
步驟一、 選擇申請項目	* 經費項目：	年 月學生學習扶助 測驗紙筆測驗-資料處理費用																		
	* 申請金額	\$ 920 元整 計算公式：(年級國語+ 年級英文到考人數) 到考人次：國語:48人次, 數學:48人次, 英文:20, 9																		
步驟二、 填寫學校匯款帳戶	* 具領單位(學校名稱)全銜	米花市立柯南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					
	*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	臺灣銀行米花分行																		
	* 總行及分行代號	1234567 (共 7 位數字, 不需連字號「-」)																		
	* 學校戶名	米花市立柯南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																		
	* 學校帳號	000123456789 (共 10~14 位數字, 不需連字號「-」)																		
	* 學校統一編號	12345678 (共 8 位數字)																		
4	領據分為三聯，列印後各欄位請相關人員蓋章，第二、三聯由學校存查。	領據編號: 10905 學校代碼: 領 據 茲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領到「 年 月學生學習扶助 測驗紙筆測驗-資料處理費用」新臺幣 陸佰陸拾 元整 (NT\$ 660元整) 此致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具領單位全銜: 米花市立柯南國民小學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經辦人</th><th>主辦出納</th><th>主辦會計</th><th>機關首長</th></tr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 ※請相關人員於以上四欄位蓋章確認 ※下方匯款帳戶須為學校帳戶，勿填寫私人帳戶，請學校出納或會計協助確認帳戶資料無誤。 金融機構及分行：臺灣銀行米花分行 總行及分行代碼：1234567 學校戶名：米花市立柯南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學校帳號：000123456789 學校統一編號：12345678 說明：本據共分三聯，請分別以A4紙張單面列印 1.第一聯-收據：寄回繳款人(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) 2.第二聯-報核：學校會計單位留存 3.第三聯-存根：學校填發單位留存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8 日 1. 列印領據(共三聯) 2. 請相關人員蓋章	經辦人	主辦出納	主辦會計	機關首長														
經辦人	主辦出納	主辦會計	機關首長																	

步驟	說明	操作畫面
5	領據「第一聯」掛號寄回，寄件方式請參閱本網頁注意事項第4點。 ※<u>不須</u>寄回印領清冊等其他文件	注意事項： 1. 戶名需以在金融機構開戶之戶名為準，切勿僅寫簡稱。 2. 匯款帳戶須為學校帳戶，請勿填寫私人帳戶，請學校出納或會計協助提供帳戶資料。 3. 領據共一式三聯，請以「A4紙張」「單面」列印，並請相關人員(共四位)蓋章確認。 4. 於系統登錄資料後「並非」已完成申請手續，請將領據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收件地址：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-5號 收件人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學習扶助小組 註：請勿將領據寄至教育局(處)以免延誤收件時程。 5. 收件截止時間詳見公文說明或本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。 6. 收件截止後，待統整完畢將陸續於本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「確認申請之學校清單」及「匯款時間」。